

2026 傳善研究影響力

影響力摘要表

論文題目	發展障礙研究倫理指引：支持障礙者參與研究
主題關聯性 (可複選)	☒ 社福發展趨勢 ☐ 社福組織內部管理 ☒ 社福組織對外溝通
影響力摘要	
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 1. 研究結果 為回應障礙者長期在「保護」名義下被排除或被代言的不利處境，本研究突破障礙者被概括視為「易受傷害族群」的傳統定位，主張障礙相關研究應以障礙者為主體，並從研究初始階段即支持障礙者充分參與。研究成果提出支持障礙者參與研究的原理原則與操作守則，說明「為何支持」及「如何支持」障礙者行使話語權、參與知識生產與公共決策。本研究也指出，支持障礙者充分參與研究，本身即是障礙研究倫理的重要核心議題。 本研究主要貢獻如下： 1) 立基於解放障礙研究，並以介入研究為典範，發展臺灣第一份《障礙研究倫理指引》。本指引致力於推廣如何支持障礙者充分參與研究，透過研究賦權障礙者、回應障礙社群需求，並使研究成果成為障礙社群的倡議工具。 2) 呼應「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替我們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的障礙倡議理念，本指引發展過程全程皆有障礙者參與。 3) 相較於只聚焦單一障別，本指引提出全方位且多元化的支持模式，使不同障別的夥伴，包括肢體障礙者、心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與聾人／聽語障者，都能有意義地參與研究。 4) 本指引以嚴謹的研究設計，將障礙者的經驗知識轉化為可操作的倫理架構。研究團隊透過系統性回顧相關文獻與重要指引、跨領域專家討論，以及不同障別障礙者的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提出「以障礙者需求為主體」的「積極性支持」架構，並以具體案例脈絡化說明通用支持策略與個別化支持做法，使本指引兼具實證基礎、實務可行性與推廣應用價值。	

2. 預計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有哪些？

(1) 學術社群：建立支持障礙者參與研究的倫理典範

臺灣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建制化過程，較常從醫療、健康與社福專業觀點出發，對障礙研究倫理與障礙者主體性的重視仍然不足。本指引的發展初衷，是回應臺灣學術社群從事障礙者相關研究的需求，並減輕個別研究者在倫理審查中，必須反覆提供學理支持、說明障礙者直接參與研究之正當性與自我發聲權利的負擔。它也協助倫理審查委員會理解，障礙研究倫理的焦點不應是以「保護」之名剝奪障礙者發聲的機會，而是提供充分支持，使障礙者能夠參與研究、實踐「沒有我們的參與，就沒有與我們相關的研究」(no research about us without us)，並以提升障礙者生活品質、福祉與尊嚴為研究目的。

(2) 障礙社群：讓研究成為障礙社群的倡議工具

本指引不僅提升障礙者參與研究的可能性，也肯認障礙者的經驗知識與決策能力，使障礙者從研究客體的「研究對象」(subjects)轉變為研究主體的領航員。障礙者可透過研究為自身處境與權益發聲；同時，本指引也有助於提升障礙者的權利意識與自我倡議能力，並使研究更積極回應社群需求，讓研究成果成為障礙社群的倡議工具。

(3) 社福社群：發展以權利為本位、以「使能」(enabling)為導向的支持服務

本指引的核心概念「積極性支持」(active support)，有助於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服務從服務使用者權利觀點重新思考服務方案。服務目的不只是提供資源，更在於提升障礙者的生活品質、自我決策能力，並賦權障礙者與障礙社群。指引所主張「以障礙者需求為主體」的支持模式，有助於社福團體跳脫將障礙者僅視為「被動案主」的框架，轉而肯認障礙者是自身生活經驗的專家，並在需求評量、方案設計、服務提供與組織決策中邀請障礙者充分參與。透過積極性支持的理念與做法，助人專業工作者與社福機構能將服務視為「使能」的過程，思考如何透過資源挹注、無障礙與可近性環境打造及多元管道提供，支持障礙者發展潛在能力，並擁有追求尊嚴生活的機會與自由。

(4) 政府公部門：推動平等、尊嚴與賦權的公共治理

本指引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作為重要發展基礎之一，肯認障礙者的價值、尊嚴、經驗知識與社會貢獻，並支持障礙者為自己發聲、自主決策、自由表達與公共參與。相關原理原則與支持策略有助於國家具體落實 CRPD，促進障礙者直接參與政策規劃與公共決策。透過提倡向障礙者的經驗知識學習，本指引有助於政府與公部門從「替障礙者做決定」轉向「與障礙者共同決定」，使政策更能回應障礙者的真實需求與生活經驗，進而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平等、尊嚴與賦權的公共治理，實踐 CRPD 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3. 預計影響的範圍與程度

1) 研究基礎：以嚴謹方法建構可操作的倫理指引

本指引採取介入研究 (intervention research) 取向，以解放障礙研究為理論基礎，

歷經需求探索、知識整合、經驗校準及初稿發展四個階段建構而成。研究團隊系統性檢視國際公約、法規、研究倫理指引及重要期刊文獻，並透過 6 次學理校準與編碼檢視、5 位不同障別障礙者訪談、1 場 9 人焦點團體、3 次知識校準、跨領域同儕審查，以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委與實務專家的對談，彙整本指引的原理原則與操作守則。透過多重檢證、知識校準、具體操作化設計及障礙者全程參與，並以具體案例說明通用支持策略及不同障別的支持做法，本指引具備嚴謹性、推廣性與實務應用價值。

2) 學術與實務擴散：促進社福與社工社群的權利本位實踐

此外，本指引發表於臺灣重要的社會工作學術期刊《臺大社會工作學刊》，有助於擴大其在社福與社工社群的推廣成效，並促進實務工作者思考如何提供以權利為本位、以「使能」(enabling) 為導向的支持模式，實踐社工社福服務賦權障礙者的目的。

3) 推廣成果：觸及研究倫理、醫療照護與專業實務社群

本指引發表後，研究團隊持續受邀至全臺研究倫理中心、醫療院所與專業學會推廣，包括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成功大學、嘉義基督教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院、愛滋護理學會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大學研究倫理課程每場約 80 至 100 人參與，學會每場約 60 至 80 人，醫療院所每場約 20 至 40 人，顯示本指引已觸及研究倫理、醫療照護與專業實務社群。這些推廣有助於深化研究者、倫理審查委員與實務工作者對障礙者及障礙權利意識的理解，並促使其在研究設計、倫理審查判斷與服務提供過程中，思考如何提供「以障礙者需求為主體」的「積極性支持」，使障礙者的聲音被聽見、需求被看見，並促進障礙者與非障礙者平等參與及社會共融。

4. 實務界可以如何運用或因應？

(1) 短期應用：導入支持障礙者參與的實務機制

本指引發表後，已由臺灣障礙研究學會行文至全臺各大研究倫理中心，作為推廣與使用依據。因此，本指引可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研究機構、政府部門及社福團體，在研究設計、倫理審查、需求評估與服務提供中，建立「以障礙者需求為主體」的支持機制，並具體運用於研究倫理審查原則、研究參與支持、無障礙研究工具、服務流程及專業訓練的調整。

(2) 長期延續：推動障礙研究倫理制度化與持續修訂

根據過往推廣經驗，未來可透過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專業工作坊、研討會及跨領域合作持續推廣本指引，並蒐集實務經驗與障礙社群回饋，定期修訂內容，推動障礙研究倫理制度化。

本指引雖已納入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及聾人等夥伴的經驗與觀點，未來仍需進一步蒐集不同障礙社群夥伴的經驗知識，如顏面損傷者、腦性麻痺者、心理社會障

礙者、自閉症者及多重障礙者等，並持續發展更貼近障礙社群多元需求的指引。同時，也期待跨領域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提供更多案例與操作策略，共同推動障礙研究倫理的實踐與發展，拓展我們對障礙研究倫理的想像。

5. 作者能提供的協助

若實務界對本研究或《障礙研究倫理指引》有興趣，研究團隊可提供以下合作：

- 1) 工作坊與培訓：針對研究倫理委員會、研究人員、政府部門、醫療院所及社福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專題演講與實作工作坊。
- 2) 短期顧問諮詢：協助檢視研究設計、倫理審查、需求評估及服務流程，發展「以障礙者需求為主體」的支持模式與實務做法。
- 3) 指引導入與工具應用：協助研究單位與實務場域運用本指引，將障礙研究倫理原則與「積極性支持」理念，轉化為具體的研究設計、服務輸送模式及支持策略。
- 4) 4. 合作計畫與案例發展：與政府部門、醫療院所、社福團體及障礙者組織合作，發展研究計畫、實務方案、政策建議及操作案例，致力於透過研究與服務賦權障礙者，提升其生活品質、尊嚴與福祉。

註：於表格內依題目順序回答，最小字體 12 以上，單行間距，前段距離 0.5 行。

可用圖形/圖片協助示意，篇幅 5 頁 A4 紙以內。

未依題目回答、字體不符規定、或超過 5 頁者，不予評選。